

漢語大字典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四川辞书出版社

湖北辞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成都

封面设计：卫侠夫

扉页设计：曹辉禄

技术设计：黄汉庭 彭义贵

校 对：兰 燕 杨 非 李宗英 李晓萍

吴澄波 汪丽红 张 林 金 欣

郝育英 姚建丽

汉语大字典

(第一卷)

编 纂：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出 版：四川辞书出版社

湖 北 辞 书 出 版 社

发 行：四川省新华书店

湖 北 省 新 华 书 店

排 版：四川新华印刷厂

印 刷：四川新华印刷厂

开 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54.5

字 数：2200千字 插图 5 页

版 次：1986年10月第一版

印 次：1986年10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9458·1

印 数：00001—60,000册

定 价：20.00元

汉语大字典工作委员会

主 任： 许力以

副 主 任： 余 英 李 致

委 员： 于 溪 王文哲 方 敬 方厚枢 邓宗琦 冯国元
任心廉 刘介愚 刘平直 许琦之 苏 黎 李 航
杨 平 肖泽骝 吴代伦 张子秀 张东升 张叙之
陈锐科 陈锦林 陈震雷 周大仁 周继尧 单基夫
袁小眉 袁仲凡 袁明阮 聂运华 贾清波 徐善广
黄觉民 常灿辉 崔之富 鲁 光 童懋林 谢临光
路用元 蔡学俭 潘任之

(以上按姓氏笔画为序)

汉语大字典学术顾问

于省吾 王 力 吕叔湘 朱德熙 孙德宣 吴文祺 陆宗达
陈 原 周祖谟 张世禄 张政烺 胡厚宣 姜亮夫 倪海曙
容 庚 商承祚 管燮初

(以上按姓氏笔画为序)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主 编：徐中舒

常务副主编：李格非 赵振铎

副 主 编：冉友侨 朱祖延 李运益 晏炎吾

编 委：王崇实 方 夏 田景奎 冯昌敏 刘又辛 刘君惠
刘尚林 刘鹤云 闭克朝 许国经 严承钧 杜道生
李 瑾 李福康 杨正业 杨欣安 肖海波 何金松
汪耀楠 张 虹 张凤洲 张世俊 张清源 张静书
陈世铨 陈克农 陈克炯 欧恢章 周炳森 周虚白
郑远汉 宗福邦 赵克刚 赵熙文 夏 淦 倪文木
徐永年 高振业 涂沉毅 黄仁寿 黄孝德 梁德曼
谢先俊 鄢先觉 甄尚灵 黎新第

编 审 人 员

万立丰 王治民 韦茂荣 邓采芹 邓贻宽 龙显明 冯瑞生
伍宗文 任巧珍 刘俊昌 齐仕蓉 许廷桂 杜佐华 李开金
李发舜 李光富 李菊英 李崇智 李景白 李道明 李燕玲
杨 超 杨合鸣 杨载武 肖文郁 肖有成 吴 蓉 何忠信

何重先	汪坤玉	汪春明	沈治宏	张泰昭	张雪明	陈刚
陈大正	陈壬秋	陈宜民	陈维尊	陈毓瑾	林荫修	林昭德
欧阳洲	罗少卿	罗韵希	周开度	周旭初	邹景清	郑孝昌
宛志文	胡至善	胡问涛	查中林	侯昌吉	洪胜非	贺明元
秦仲实	秦学海	袁超北	袁慧真	晏光带	徐光烈	徐经谟
徐德庵	郭诚永	唐超群	陶国良	湛贻祝	彭声洪	游端敏
谢光琼	谢泽荣	詹伯慧	熊月安	潘述羊	潘晓铭	

编 写 人 员

王大炎	王立平	王吉尧	王迪纲	王明元	王建明	王勋敏
毛立华	文九鼎	文正义	邓祖铭	石定果	卢卓群	田文玉
田光明	兰白华	朱忱	刘之林	刘以刚	刘石逸	刘永绥
刘治远	刘素芳	刘家林	江 南	江 浦	江仁忻	许安本
孙永义	阳伯玉	李 汛	李 玫	李少章	李长峨	李世华
李国玲	李育仁	李宗贵	李春玉	李维宸	杨 波	杨世才
杨光文	杨金城	杨绍芙	杨德操	吴继琼	余保荣	邹 鄂
况立秋	汪海樵	宋文虎	张 甦	张 普	张孝纯	张林川
张金煌	陆云荪	陈高春	陈壁生	林承勛	罗豁明	欧昌俊
欧阳代祥		周尚植	郑祖慰	项 楚	赵南平	胡论文
胡锦贤	祝注先	袁正莲	耿玉辉	徐 惠	徐大英	徐怀玉
高开贵	郭芝先	郭季咸	涂又光	陶南洪	黄 颀	黄瑞彩
黄毓仪	黄静愚	黄鹤年	曹希颖	曹焕晟	庾国琼	彭勤贵
董乐生	蒋 平	蒋世杰	程焱远	舒 焚	鲁 丰	曾卿秀
曾崔鸿	曾照英	谢德明	雷先知	解荣正	蔡长芬	廖世英

黎邦正 燕国珍 戴续威 魏明全

编 辑 人 员

•左大成 •帅初阳 冯 丹 •冯书华 •杨广霜 •杨宗义 •邹正良
•冷 雪 •冷玉龙 •张在德 •张光瑛 •张企予 陈启福 •陈明生
•邵世强 •诸定耕 •敬建萍 •游晓辉 (加•者也是编审人员)

资 料 人 员

王正秀 文崇芳 邓宝文 朱国庆 杜麟惠 李明俊 李素琼
苟彦珣 周国清 胡义国 胡青白 贺礼乾 贺俊明 贾知先
夏书菊 唐淑英 黄发仁 黄蜀君 彭瑞叶 廖品源 熊仁甫

工 作 人 员

王 虹 王 跃 王先梅 王孟槐 王晓萍 牛中仁 刘维英
阮 静 杜 红 李 晓 李官琰 肖嗣兰 邹华清 张 渝
张传德 陈秀娟 陈晓玲 明林昌 罗丽娟 罗佑保 周 挺
周龙生 周世清 姜 兵 高 勇 唐德荣 黄 勤 康宏伟
彭长大 覃 华 童贞予 谭秋檐 霍永衡 魏世弟

(以上均按姓氏笔画为序)

前 言

《汉语大字典》是一部以解释汉字的形、音、义为主要任务的大型语文工具书。

《汉语大字典》是一九七五年由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在广州召开的全国词典编写出版规划会议上提出，经周恩来、邓小平同志批准组织编写的。会议确定由湖北、四川两省出版部门组织有关专业工作者协作编写。一九七八年国务院把这部大型字典列为国家文化建设中的一项重点科研项目；一九八三年，这部字典又被正式列为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汉语大字典》的编写出版工作，受到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胡耀邦同志作了专门批示：“请川鄂两省有关部门大力协助进行。希望全体编写同志同心同德，克服一切困难，完成这项有历史意义的工作。”乘此精神，川、鄂两省承担这部字典编写任务的三百余名同志，经过十年的艰苦奋斗，于一九八四年编成初稿，并于一九八五年开始分卷定稿，陆续出版。

《汉语大字典》是汉字楷书单字的汇编，共计收列单字五万六千左右。它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注意汲取今人的新成果。它注重形音义的密切配合，尽可能历史地、正确地反映汉字形音义的发展。在字形方面，于楷书单字条目下收列了能够反映形体演变关系的、有代表性的甲骨文、金文、小篆和隶书形体，并简要说明其结构的演变。在字音方面，它对所收列的楷书单字尽可能地注出了现代读音，并收列了中古的反切，标注了上古的韵部。在字义方面，不仅注重收列常用字的常用义，而且注意考释常用字的生僻义和生僻字的义项，还适当地收录了复音词中的词素义。

《汉语大字典》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编纂的难度很大。我国文献典籍浩如烟海，还未进行系统的整理，就更增加了编审工作的难度。我们虽于一九七五

年就开始组织编写队伍,着手搜集资料和编写的准备工作,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编写初稿的工作从一九七九年才开始,嗣后《汉语大字典》的编纂处成立,并在编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真正编写与定稿的时间仍然显得仓促,书中存在的缺点、错误一定不少,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凡 例

- 1、本字典收列楷书单字。并根据存字、存音、存源的原则在单字下的收少数复词。
- 2、收字以历代辞书为依据，并从古今著作中增收部分单字。
- 3、简化字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发的《简化字总表》所列字目为准，简化字作为条目收列，并在相应的繁体字后面用方括号标出。
- 4、释文和现代例证用简化字，其余用繁体字。
- 5、单字条目的组成一般包括字头、解形、注音、释义、引证。
- 6、单字按照与《汉语大词典》共同商订的二百部分部排列，部首按笔画多少顺序排列，同笔画的部首按一(横)、丨(竖)、丿(撇)、(点)、乙(折)五种笔形顺序排列。同部的单字排列也按照这种顺序。
- 7、有古文字的单字，在字头后面选列能够反映字形源流演变的古文字形体。并根据阐明形音义关系的需要，酌附字形解说。
- 8、在通行的楷书繁体字条目下注音释义，简化字和异体字仅注明繁简和异体关系，不再注音释义。
- 9、多音多义字，用(一)(二)(三)……分列音项；同一音项下有几个区别意义的反切，用㊀㊁㊂……分列；一个音项下统率的义项，用①②③……分项。一个义项中需要分述的用1、2、3……表明；如需再分层次，用a、b、c……标示。
- 10、注音分现代音、中古音、上古音三段。现代音用汉语拼音方案标注。中古音以《广韵》、《集韵》的反切为主要依据，并标明声韵调。上古音只标韵部，以近人考订的三十部为准，出现于近现代的字不标注中古音和上古音，出现于中古的字不标注上古音。
- 11、有异读的字，一般依照普通话审音委员会的审订音。传统上有两读，又比较

通行的，酌收两读。

- 12、由于语音环境不同而发生语音变化的复词，如连读变调、轻声、儿化等，都不标注。
- 13、多义字一般按照本义、引申义、通假义的顺序排列。
- 14、异体关系在异体字下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用“同某”、“后作某”、“也作某”表示。通假义项用“通某”表示。后起的同音代替字用“用同某”表示。
- 15、名词、动词、形容词不标明词性。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以及其它虚词标明词性。
- 16、音译外来词附注语种名称和外文原词或拉丁文对音，化学元素名称附元素符号和拉丁文。
- 17、引证包括书证和例证。引证标明书名、篇名或卷次。戏曲注明折数和出（齣）名，章回小说注明回数。引用经书、史书、子书、总集、类书和字书，一般不标作者姓名，其它著作，一般标出作者姓名。汉以后至清的作者还标注朝代。
- 18、校订引证原著的脱误，用方括号表明。为了使前后文义贯通，在引文中增补字句，或在引文中夹注，一律用圆括号表明。
- 19、引用书籍，一般用通行本。如二十四史用中华书局标点本，百衲本；十三经用阮刻注疏本。
- 20、有些名物字，用文字难以描绘，或较罕见，则附插图，以助释义。
- 21、本字典各分卷附该卷部首检字表，末卷附总检字表。

部首排检法说明

- 一、本字典按部首分部编排。部首以传统的《康熙字典》214部为基础，酌情删并，删去“亅、二、彡、玄、用、内、舛、鬯”八部，将“匚、人、土、攴、日、彳”六部，分别并入“匚、人、土、攴、日、彳”部，共立200部。
- 二、部首按笔画多少排列，同画数的按起笔一(横)、丨(竖)、丿(撇)、丶(点)、乙(折)的顺序排列。
- 三、单字归部基本上与《康熙字典》相同，但对其中原归部明显不妥难于查检的字，略加调整。如：

將	原寸部改月部	黹	原黑部改彳部
荆	原艸部改刀部	咸	原口部改戈部
直	原目部改十部	幸	原干部改土部
巡	原彳部改辵部	鹽	原鹵部改皿部
叵	原口部改匚部	岡	原山部改门部
芻	原艸部改勺部	𪔐	原小部改日部
蠲	原虫部改皿部	𪔐	原、部改日部

- 四、对下列各类情况的字统一归部：

“條、脩、條”一类字，原分别归“木、肉、糸”部，今统归“人”部。

“脞、滕、騰”一类字，原分别归“土、水、馬”部，今统归“月”部。

“穀、穀、穀”一类字，原分别归“玉、禾、鳥”部，今统归“父”部。

“穎、頰、穎”一类字，原分别归“水、火、禾”部，今统归“頁”部。

“聞、問、悶”一类字，原分别归“耳、口、心”部，今统归“門”部。

“羸、羸、羸”一类字，原分别归“肉、女、貝”部，今统归“月”部。

- 五、“肉”部中部首形体作“月”的，如“胖、脊”等字，今改归“月”部；“斑、

粥、瓣”一类字。原分别归“文、米、瓜”部，今分别改归“王、弓、辛”部。

六、没有复笔部首的字，按明显的单笔或起笔归入单笔部首。如“甫、临、年、之、垂”分别归“一、丨、ノ、丶、乙”部。

七、简化字按字形归部。如“万”归“一”部，“办”归“力”部。

八、同部首的字按除去部首以外的笔画数排列，同画数的按起笔“一、丨、ノ、丶、乙”的顺序排列。

九、“人(亻)、刀(刂)、王(玉)、犬(犴)、支(攴)、水(氵)、手(扌)、火(灬)、心(忄)、示(礻)、衣(衤)、虎(虍)”等十二个带有附形的部首中，同笔画的单字按正形和附形部首分别排列。

汉语大字典部首表

[illegible]

[illegible]

新旧字形对照举例

(字形后的数码表示字形的画数)

新字形	旧字形	新字举例	新字形	旧字形	新字举例	新字形	旧字形	新字举例	新字形	旧字形	新字举例
八②	儿②	菱甚	丑④	丑④	组祖	良⑥	良⑦	郎朗	录⑧	录⑧	碌禄
乚②	八②	卷曾	卉⑤	卉⑤	奔慎	羽⑥	羽⑥	翔翌	显⑨	显⑩	涇瘟
乚②	刀②	负陷	术⑤	朮⑤	怵述	彡⑥	彡⑥	红缘	骨⑨	骨⑩	滑楷
了②	乚②	亟函	发⑤	发⑤	拔跋	吴⑦	吴⑦	娛虞	卸⑨	卸⑧	御禦
亏③	亏③	污朽	业⑤	业⑥	普虚	角⑦	角⑦	解斜	鬼⑩	鬼⑩	槐槐
艹③	艹④	花荒	冉⑤	冉⑤	再蓄	夊⑦	夊⑨	换换	俞⑨	俞⑨	渝愈
及③	及④	吸伋	内④	内⑤	离禽	免⑦	免⑧	挽冤	蚤⑨	蚤⑩	搔骚
辶③	辶④	近速	印⑤	印⑥	茛卿	耳⑦	耳⑧	敢殿	敖⑩	敖⑪	傲躁
冫③	冫③	侵雪	令⑤	令⑤	凉岑	炎⑦	炎⑧	侯候	莽⑩	莽⑪	蟒蟒
刀③	刃③	仞仞	艮⑤	艮⑦	即既	非⑧	非⑧	排排	并⑩	并⑫	蟒蟒
丰④	丰④	害艳	耒⑥	耒⑥	耕耘	青⑧	青⑧	清青	晋⑩	晋⑩	缙缙
开④	开⑥	形莽	吕⑥	吕⑦	侣营	耆⑧	耆⑨	都诸	岳⑩	岳⑩	摇遥
巨④	巨⑤	苜巢	忡⑥	忡⑦	修候	直⑧	直⑧	值植	衰⑩	衰⑪	滚碌
电④	电④	顿纯	杀⑥	杀⑦	铄杀	走⑧	走⑨	捷捷	黄⑩	黄⑫	横横
瓦④	瓦⑤	瓶瓷	争⑥	争⑧	净静	龟⑧	龟⑧	捷龟	象⑩	象⑫	其戮
反④	反④	板饭	产⑥	产⑥	彦铲	禺⑧	禺⑨	馮馮	象⑩	象⑫	其戮
户④	户④	扁编	井⑥	井⑧	拼併	垂⑧	垂⑨	陲睡	奥⑫	奥⑬	澳澳
礻④	礻⑤	礼社	艹⑥	艹⑦	差养	食⑧	食⑨	飯飲	虜⑬	虜⑬	擄擄

第一卷部首目录

(部首右边的数码指检字表的页码)

一	画	厂	同	3	ナ		13	附		大	元	同	27
一	1	亡	同	4	ナ		14	同		元	同	28	
ノ	同	ト	同	5	一		15	同		同		28	
ノ	2	口	同	5	口		15	同		同		29	
乙	同	人	入	同	口	同	15	三	画	小	同	29	
乙	同	八	ソ	同	刀	同	16	千		口		36	
乙	同	夕		12	カ		18	工		巾		37	
二	画	ヒ		12	ム		19	土	同	山		39	
十	3	儿		12	又		20	寸					
十	3	儿	八	同	又		20	升					

凡 例

1. 本字典收列楷书单字。并根据存字、存音、存源的原则在单字下酌收少数复词。
2. 收字以历代辞书为依据，并从古今著作中增收部分单字。
3. 简化字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发的《简化字总表》所列字目为准，简化字作为条目收列，并在相应的繁体字后面用方括号标出。
4. 释文和现代例证用简化字，其余用繁体字。
5. 单字条目的组成一般包括字头、解形、注音、释义、引证。
6. 单字按照与《汉语大词典》共同商订的二百部分部排列，部首按笔画多少顺序排列，同笔画的部首按一(横)、丨(竖)、丿(撇)、丶(点)、乙(折)五种笔形顺序排列。同部的单字排列也按照这种顺序。
7. 有古文字的单字，在字头后面选列能够反映字形源流演变的古文字形体。并根据阐明形音义关系的需要，酌附字形解说。
8. 在通行的楷书繁体字条目下注音释义，简化字和异体字仅注明繁简和异体关系，不再注音释义。
9. 多音多义字，用(一)(二)(三)……分列音项；同一音项下有几个区别意义的反切，用⊖⊖⊖……分列；一个音项下统率的义项，用①②③……分项。一个义项中需要分述的用1、2、3……表明；如需再分层次，用a、b、c……标示。
10. 注音分现代音、中古音、上古音三段。现代音用汉语拼音方案标注。中古音以《广韵》、《集韵》的反切为主要依据，并标明声韵调。上古音只标韵部，以近人考订的三十部为准，出现于近现代的字不标注中古音和上古音，出现于中古的字不标注上古音。
11. 有异读的字，一般依照普通话审音委员会的审订音。传统上有两读，又比较